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293号

当事人：淮南市勇兴米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C9Q99B 经营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轩岗村小圩村民组曹庵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轩\*勇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8日，我局收到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长市监函告【2025】27号），反映淮南市勇兴米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丝苗米的问题。2025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淮南市勇兴米业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现场发现其车间堆放有净含量25kg的大米，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与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查获大米相同的净含量5kg的包装袋，未见净含量5kg的成品大米。执法人员在其销售单第0000825号发现有1.客户：杜老板，品名及规格：丝苗米，数量：20，斤重：10，单价：2.02，¥404元，2025年2月28日；2.赵东东，点点香，¥7112,2025年6月3等字样。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立案调查，指定刘勇、常虹为办案人员，并于2025年6月20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2025年2月共28日，不存在2025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晚淮南市勇兴米业有限公司接到订单，于2025年3月1日凌晨开始生产，净含量5kg的丝苗米，其标签标注生产日期：2025/02/29，该食品标注了虚假的生产日期。当事人2025年3月1日只生产20袋的丝苗米（净含量5kg），每袋10斤，每斤售价为2.02元，货值金额404元，全部销售至长丰县杜集镇兆红粮油门市部，成本为380元，违法所得为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移送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1份，照片8张，销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事实；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7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25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当事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123】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1.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4元；

2、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24元；

三、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号：12609001040020813；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请访问安徽省政府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pay.ahzwfw.gov.cn）。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